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文件

重大委〔2021〕33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本科班主任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单位：

《重庆大学本科班主任管理办法》经党委常委会 2021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重庆大学本科班主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政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作用，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骨干力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必须建设高水平本科生班主任队伍。

第三条 班主任实行学校与学院（含本科生院）双重管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本科生院统筹负责班主任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各学院具体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培育和考核。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班主任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学习和掌握开展学生教育管理的有关知识，积极主动履行好岗位职责，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班主任以学业指导和班级建设为重点，工作职责如

下：

（一）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学业指导与学风建设。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指导学生选课和制定学习规划，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加强与专任教师的沟通，帮助学生反映学习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帮扶学业困难的学生。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做好学生的学业发展指导，帮助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和学术志趣。

（三）班集体建设。推动班集体建设，提升班级凝聚力和學生归属感，引导营造团结、友爱、健康、互助的班级文化，教育学生合理支配课余时间，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等第二课堂活动，协同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

（四）发展规划。引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开展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志趣和行业情怀。指导学生了解学科、专业发展现状，注重培育和发掘学生潜力，引领学

生勇攀学术高峰，积极做好升学规划。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六条 班主任的基本工作要求是：每学期至少组织 3 次价值引领、学业指导、学风建设等相关的主题班会；至少参加 3 次学生班集体活动；至少组织 1 次学生发展规划交流分享活动；经常性深入课堂、寝室、食堂等地与学生面对面谈心谈话，每学年至少与每位学生开展不低于 30 分钟时长的面对面谈心谈话。

第三章 设置与聘任

第七条 每个本科学生班级都应配备一名班主任，根据班级规模大小，一名班主任最多只能带两个班。

第八条 班主任的选聘由各学院按照条件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从思想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的中青年教师和管理人员中选聘，原则上中青年教师应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管理人员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九条 班主任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素质过硬，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自觉维护学校稳定。

(二) 业务水平扎实，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熟悉学校的政策规定，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 育人水平出色，有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能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选聘程序

(一) 学院发布选聘班主任通知。

(二) 学院成立选聘小组，由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或不设党委的学院院长）任组长，组织实施相关工作。

(三) 学院将班主任相关信息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

(四) 学工部、人事处、本科生院、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确认名单。

第四章 培养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把班主任培训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整体培训安排，创造条件为班主任获取工作信息和资料提供方便，提升班主任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育人能力。

第十二条 学院把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作为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每学期召开不低于 3 次班主任工作会，听取班主任工作

汇报，交流情况，研究工作，布置任务。

第十三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 1 次，学校统一布置，提出总体要求，由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细则并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采取平时工作记实评价、自我评价和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平时工作记实评价由学院根据班主任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和工作量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其开展工作的实绩、效果后确定。

第十五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学院班主任总数的 30%）。考核结果作为班主任职务晋升、职称评聘、教师荣誉体系评选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不予以认定班主任经历，并不得再选聘。

第十六条 班主任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必须立即调离班主任岗位；学生评议超 1/3 不满意的，学院要及时介入谈话，经谈话仍无改进，应调离班主任岗位。

第五章 待遇与保障

第十七条 学院要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为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具体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作落实，做好本单位班主任的聘任、培训、指导、考核、管理等工作，确保班主任工作不挂名、不断线。

第十八条 各学院班主任岗位绩效总量按人均 250 元/月/班计算，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由各学院依据班主任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绩效分配和发放方案报学工部备案。

在学院绩效总量范围内，评为优秀等级的，班主任岗位绩效可高于学校规定的标准，原则上不超过规定标准的 30%；评为合格等级的，班主任岗位绩效原则上按学校规定的标准发放；评为不合格等级的，不发放班主任岗位绩效。

第十九条 班主任工作按理论教学环节 32 学时/行政班核算本科教学工作量绩效，属于教学工作中的其他工作，不能用于抵扣理论教学要求，由本科生院统一划拨给使用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重庆大学学生班主任工作条例》（重大校〔2005〕170 号）以及《关于做好学院辅导员和班导师队伍建设的通知》（重大委〔2020〕32 号）、《重庆大学辅导员、班导师定岗定编及津贴方案》（重大委〔2020〕33 号）中相关内容，《关于重庆大学班主任设置、考核及津贴发放暂行规定》（重委学〔2010〕19 号）、《关于重庆大学班主任设置、考核及津贴发放暂行规定》（重委学〔2010〕19 号）文件同时废止，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